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武汉总部企业认定和政策资金兑现的通知

各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及产业办：

根据武汉市《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总部经济政策兑现有关工作的通知》和《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我区将启动 2022 年度总部企业认定和政策资金兑现工作。

我区现有 6 家总部企业，均于 2019 年经武汉市政府认定，分别是：湖北周黑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黄鹤楼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政策规定，现组织以上 6 家企业开展 2022 年度总部经济政策兑现工作。同时请各相关单位按文件要求，及时

组织企业开展 2022 年度总部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资料及工作要求（见附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前将总部企业政策兑现资金申领资料及 2022 年总部企业认定推荐意见报送至区发改局。

特此通知。

联系人：刘晓霞 万莉 83293548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总部经济政策兑现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3. 《武汉市总部企业 2022 年度政策兑现资金申领资料清单》
4. 《武汉市总部企业认定材料清单》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7 月 20 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总部经济政策兑现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1〕16号）的要求，现将开展 2022 年度总部经济政策兑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区结合《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工作指引》（武发改规〔2022〕2号）和本辖区总部经济政策实施细则，发布本辖区政策兑现工作通知，明确申报流程及相关要求。

二、请各区适时启动已认定第一、第二批次总部企业奖补资金申领工作（名单见附件 1、附件 2），相关奖励标准按照武政规〔2021〕16号规定执行。对申请延期兑现政策的 18 家企业（名单见附件 3），按照市政府会议精神，其经营贡献奖励按照企业 2021 年度较 2019 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增量的 50%予以核定。

三、对申请企业及其在汉下属分、子公司，因跨区域需市级层面统一核查相关数据的，请各区将需核查的企业信息（企业准确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模板见附件 4）于 7 月 29 日（周五）17:00 前反馈至我委，我委将协调相关部

门核查。

四、为确保总部经济政策各项奖补资金尽快落实到企业，请各区抓紧开展相关工作，将年度总部企业认定情况、区级奖补资金计划及市级财政需兑现奖补资金的报告于8月31日（周三）17:00前，以区政府名义报市发展改革委，并同步报送企业资料（一套）。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勇涛，联系方式：82796128，18986222182

冯金明，82796072，18271393632

邮 箱：3241983405@qq.com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18日

附件 1:

2019 年度武汉市总部企业认定名单信息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区域	企业所属行业类别
1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汉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2	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硚口区	批发和零售业
3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硚口区	批发和零售业
4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硚口区	规模以上工业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阳区	批发及零售业
6	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阳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7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阳区	规模以上工业
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昌区	规模以上工业
9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武昌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10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武昌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1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武昌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12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青山区	规模以上工业
13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洪山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14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山区	规模以上工业
15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洪山区	规模以上工业
16	中车长江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江夏区	规模以上工业
17	湖北周黑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临空港开发区	批发和零售业
18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	临空港开发区	规模以上工业
1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临空港开发区	批发和零售业
20	黄鹤楼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	临空港开发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21	武汉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临空港开发区	批发和零售业
22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临空港开发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23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24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规模以上工业
25	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规模以上工业
26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湖高新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27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规模以上工业
28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29	武汉斗鱼鱼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30	软通动力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3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规模以上工业
32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规模以上工业
33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附件 2

2020 年度武汉市总部企业认定名单信息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区域	所属行业类别
1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汉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2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汉阳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3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阳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4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昌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5	湖北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	武昌区	住宿和餐饮业
6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武昌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7	中煤华中能源有限公司	武昌区	批发和零售业
8	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昌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9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江汉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10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江岸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11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江岸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12	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黄陂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1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规模以上工业
14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15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规模以上工业
16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规模以上服务业
1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3

申请延期兑现政策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区
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东湖开发区
2	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武汉斗鱼鱼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武昌区
11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湖北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	
13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14	中煤华中能源有限公司	
1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阳区
16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硚口区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好《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武政规〔2021〕16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进一步规范东西湖区总部企业认定程序和政策兑现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总部企业,是指根据《政策措施》相关规定认定为总部的企业。总部认定和政策兑现工作实行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工作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协调和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东西湖区政府负责做好总部企业的引进、培育及服务工作和组织实施总部企业认定和奖励兑现。其中,总部企业认定和奖励兑现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组织实施,各街道、产业办、区商务局、区科经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总部经济政策兑现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和区财政各按50%的比例承担。

第二章 总部企业认定

第四条 总部企业认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企业自愿申请、部门审核、第三方评估的制度，按照区级实施、市级复核的程序开展，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1、发布公告。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市级要求原则上每年上半年发布东西湖区年度总部企业认定公告或通知，明确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

2、企业申报。申报企业按照年度总部企业认定公告或通知相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经企业所属街道、产业办盖章同意后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出认定申请。申报资料一式五份，并提交电子版。

3、区级初审。区发展和改革局收齐申报材料汇总后，委托第三方开展审查，依托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对申请企业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及申报企业信用状况等进行审查，第三方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4、公示公告。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第三方审查意见，征求各行业部门意见后，提出拟认定总部企业名单并报请区政府审定，审定通过后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同步报送企业资料。

5、市级复核。市发展和改革委依据武政规〔2021〕16 号文和各区制定的实施细则，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根据第三方复核结论，征求各行业部门意见后，形成全市年度总部企业认定结果建议并进行公示。

6、市政府审定。公示期满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公示通过的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市政府审定通过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审定通过的名单在媒体上公告。

第三章 总部政策兑现

第五条 总部政策兑现的内容和标准严格按照武政规〔2021〕16号文件规定，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牵头实施政策兑现，各街道、产业办、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科经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落户奖励。新引进企业被认定为武汉总部企业当年起开始兑现。奖励资金按照企业实缴注册资本的2%给予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分2年兑现。

2、办公用房补贴。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新引进企业，连续3年每年按照租金的5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自新引进企业被认定为武汉总部企业当年起开始兑现；或者按照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购建自用办公用房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自办公用房新建成或购置之日起次年予以兑现。同一企业不能同时享受以上两项办公用房补贴。

3、增资扩股奖励。现有企业自认定为总部企业当年起2年内增资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按照实际到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自增资实际到

位次年予以兑现。

4、投资奖励。现有企业自认定为总部企业当年起2年内在本市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含1亿元，不含购买土地费用）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投资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自认定当年起的2个自然年内提出申请。获得投资奖励的资产10年内不得交易，凡在规定期限内交易的，退回所享受的奖励资金。

5、经营贡献奖励。奖励额度为企业上年度地方财政贡献较前一年增量部分的50%，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连续3年获得500万奖励的，额外再奖励500万元，自认定次年起的开始兑现，总部企业可连续3年申请此项奖励。

6、发展壮大奖励。现有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的，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500强的，给予一次性2000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500强的，给予一次性3000万元奖励，总部企业自满足奖励条件的当年提出申请。

7、人才奖励。获得经营贡献奖励或者发展壮大奖励的总部企业，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给予一定人才奖励，单人奖励额度不超过个人税前年收入的5%，单个企业总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总部企业获得经营贡献奖励或企业壮大奖励年度予以兑现，可在申请经营贡献奖或企业壮大奖的同时申领此项奖励。

总部企业支持政策中的安居保障及服务保障相关政策均按照武政规〔2021〕16号文件规定及标准执行。

第六条 总部政策兑现原则上每年申领1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市级要求原则上每年8月发布总部奖励、补贴资金申领公告，明确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

1、企业申请。申请企业按照年度申领公告要求，准备申领材料，经企业所属街道、产业办盖章同意后向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申领申请。申请资料一式五份，并提交电子版。

2、区级初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齐申请材料汇总后，委托第三方开展审查，主要对企业提交的总部专项资金申领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征求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意见，结合部门意见，第三方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3、公示公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第三方审查意见，在征求各行业部门意见后，会同区财政局提出总部专项资金区级奖补资金计划及市级财政需兑现奖补资金年度计划建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总部专项资金区级奖补资金计划及市级财政需兑现奖补资金年度计划报区政府审定，审定通过后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步报送企业资料。

4、市级复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武政规〔2021〕16

号文和各区制定的实施细则，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根据第三方复核结论，会同市财政局形成全市年度总部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建议并进行公示。

5、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总部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建议报市政府审定。审定通过后，由市财政局负责按照经市政府批准的年度将市级兑现资金分解下达至各总部企业所在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企业应获得的市、区奖补资金全额拨付至企业。

第四章 总部企业管理

第七条 享受武政规〔2021〕16号各项支持政策的总部企业，在本市经营不得少于10年。

第八条 建立年度复核机制，总部企业在申请兑现总部政策同时，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依据武政规〔2021〕16号文规定的认定条件对全区已认定总部企业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按政策规定给予支持；复核未通过的，应及时上门跟踪服务，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和困难，帮助企业加快发展。对连续两年复核未通过的企业，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向区政府提出处理意见，经区政府审定通过后反馈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到意见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九条 总部企业涉及更名、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入迁出等重大事项，应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15天内将有关情况向所在

区政府通报，由区政府反馈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到意见后提出处理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做好市级总部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统筹安排。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区级总部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统筹安排，统一拨付和管理市区两级总部经济奖补资金。

第十一条 享受落户奖励和增资扩股奖励的企业5年内不减少实缴注册资本。享受购建补助的办公用房，自获得补贴年度起5个自然年内其享受补贴部分应用于总部企业自用；享受租房补贴的办公用房应在享受补贴期间用于总部企业自用。凡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租、出售的，退回所享受的办公用房补贴资金。

第十二条 企业获得的各项奖补资金的涉税支出，由受奖企业承担。

第十三条 区委、区政府通过“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重点引进的总部企业，不重复享受此细则规定的各类政策。

第十四条 各总部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街道、产业办要加强对总部企业的跟踪服务，对经调查发现企业提供资料不实的，或未按期全面履行有关承诺、协议的、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研究处置意见，并将处置意见报区发展和改革局，经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研究后报请区政府

审定，经区政府审定通过后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备。需追回的市区两级奖补资金由企业所在街道、产业办负责追回，按照原渠道返回市区两级财政。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新引进企业是指到认定年度止（含认定年度），企业在我市注册经营时间3年以下（含3年）的企业；现有企业是指到认定年度止（含认定年度），企业在我市注册经营时间3年以上的企业。地方财政贡献是指申请企业及其在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在上一纳税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消费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附加税等所有税收汇算清缴完毕后（不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海关关税、保险公司代收代缴的车船税），我市及各区地方财政留存部分。控股子公司是指持股比例在50%以上（含50%）的子公司。世界500强企业《财富》杂志榜单为准；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榜单为准；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以全国工商联公布的榜单为准。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指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专业人才指企业获得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入选国家、省、市高端人才计划及纳入国家级专家库的人才。申请人才奖励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需在汉缴纳个人所得税，申请人数不得超过企业员工总人数的10%。

第十六条 东西湖区已认定且享受政策尚未期满的总部企业，其未兑现完的奖励政策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符合武政规〔2021〕16号文规定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市、本区其他支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办理。

第十八条 异议受理。公示期内，任何单位（个人）对拟认定总部企业名单或总部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建议持有异议的，可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并自受理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出具处理意见报区政府审定；经核实异议材料不属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退回异议材料，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中有关总部企业的政策内容和标准均严格按照武政规〔2021〕16号文件规定执行，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10日

附件 3

武汉市总部企业 2022 年度政策兑现资金申 领资料清单

申请企业需按要求提交以下资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同时提交申报资料的扫描电子版，复印件必须由申请企业加盖公章并交验原件。企业申领多个奖励资金事项的，可出具一份总资金申领报告和真实性承诺书，并填写相应表格。

一、申请新引进企业（到认定年度止（含认定年度），企业在我市注册经营时间 3 年以下（含 3 年）的企业，下同）落户奖励的总部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已于 2021 年度申领了落户奖励的企业无需再提交相关申请）：

1. 申请企业申领政策兑现资金的申请报告（加盖公章）。
2. 《武汉市总部经济政策兑现资金申请表（表 1）》。
3. 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复印件）。
4.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5. 申请企业关于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二、申请新引进企业办公用房补贴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报办公用房租金补贴的总部企业，提交《武汉市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资金申请表》（表 2），经房管部门备案的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租金发票。

2. 申报新建或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补贴的总部企业，提交《武汉市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资金申请表》（表 2），办公

用房产权证明(包括《房地产证》或经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网上签约备案的《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立项、规划、用地、竣工验收等批准文件,房产税完税证明。

3.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4. 申请企业关于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三、申请现有企业(到认定年度止(含认定年度),企业在我市注册经营时间3年以上的企业,下同)增资扩股奖励的总部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企业申领政策兑现资金的申请报告(加盖公章)。

2. 《武汉市总部经济政策兑现资金申请表(表1)》。

3. 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复印件)。

4.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5. 申请企业关于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四、申请现有企业投资奖励的总部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企业申领政策兑现资金的申请报告(加盖公章)。

2. 《武汉市总部经济政策兑现资金申请表(表1)》。

3.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保、节能、土地等建设条件落实文件。

4. 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自认定之日起的2个自然年内,企业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可纳入审计范围,固定资产投资严格按照实际投资额确认,具体以购买合同、发票、实际付款金额进行确认)。

5.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6. 申请企业关于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五、申请经营贡献奖励的总部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企业申领政策兑现资金的申请报告（加盖公章）。
2. 《武汉市总部经济政策兑现资金申请表（表1）》。
3.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4. 申请企业关于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六、申请发展壮大奖励的总部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企业申领政策兑现资金的申请报告（加盖公章）。
2. 《武汉市总部经济政策兑现资金申请表（表1）》。

3. 申请企业属世界500强的，需提供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首次获评《财富》杂志公布的年度世界500强证明文件，申请企业属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的，需提供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首次获评中国企业联合会按照惯例向社会公布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的证明文件；申请企业属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需提供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首次获评全国工商联按惯例向社会公布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证明文件。

4. 申请企业关于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七、申请人才奖励的总部企业，于申请经营贡献奖励或发展壮大奖励的当年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武汉市总部经济政策兑现资金申请表（表1）》。

2.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主要包含申请企业拟申报人才奖励的人员名单及人员情况介绍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专业人才指企业获得高级职

称的人员，或入选国家、省、市高端人才计划及纳入国家级专家库的人才）。

3. 申请企业拟申报人才奖励人员的任职证明，专业人才还需提供相应技术职称证明，或人才计划及专家库入选证明。

4.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5. 申请企业关于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公司红头)

XXX 企业关于申请武汉市总部企业
XX 奖励的报告 (模板)

XXXX 区:

根据《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武政规〔2021〕16号), 我公司拟申请 2022 年度武汉总部
企业 XX 奖励资金。

我公司于 X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 区注册成立, 申请企
业实缴注册资本、出资人信息、所属行业等情况。(区域总部
还须介绍母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武政规〔2021〕16号之规定, 特申请 XX 奖励资金
XXX 万元, 现将有关资料呈上, 请予以审核。

XXXX 公司 (加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表 1：武汉市总部经济政策兑现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机构代码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认定时间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申请政策兑现资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落户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扩股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贡献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发展壮大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奖励								
申请理由	(对照奖励标准进行说明)								
是否获得其他同类型政策	(根据武政规〔2021〕16号规定, 申请企业是否获得过与本次申领奖励事项同类型的武汉市其他政策支持, 若已获得, 请填写具体获得金额; 若未获得, 请填否)								
在汉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控股情况				
所填缴税必须是对应申报单位唯一纳税登记账号或税务管理码									
申请企业主要经营状况	上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人民币, 万元		上年末资产总额		人民币, 万元		
	上年度缴纳主要税收	增值税		人民币, 万元		企业所得税		人民币, 万元	
		消费所得税		人民币, 万元		房产税		人民币, 万元	
	其他								
申报单位申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公司经营规范, 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且上述所填资料均保证真实, 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的电子文档, 用 A4 纸双面打印, 据实填报资料后由法人代表签名加盖公章 2、申请企业主要经营状况数据应与提交的证明材料保持一致。									

表 2：武汉市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机构代码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认定时间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一、租赁							
序号	物业名称	物业地址	租赁合同起止 时间	物业产权（初 始产权）单位	物业面积		租赁价格（元/ 平方米）
					总面积	其中：办公区域 面积	
1							
2							
二、购置、新建							
序号	物业名称	物业地址	购置\新建日期	物业产权（初 始产权）单位	物业面积		物业类型（购 置、新建）
					总面积	其中：自用办公 区域面积	
1							
2							
申报 单位 申明		本公司经营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且上述所填资料均保证真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的电子文档，用 A4 纸双面打印，据实填报资料后由法人代表签名加盖公章。							

(公司红头)

承诺书（模板）

XX 区：

我公司在本次申请武汉总部企业 XX 奖励中，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武汉市总部企业认定材料清单

总部企业需按要求提交以下资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同时提交申报资料的扫描电子版，复印件必须由申请企业加盖公章并交验原件。

1. 总部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认定报告（基本情况、履行管理职能情况、经营情况）（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等）、企业出资人信息（外资企业还需提供批准文件或商务部门备案证）。（复印件）

3. 总部企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

4. 申请企业在武汉市以外的 3 个及以上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等）、企业出资人信息（外资企业还需提供批准文件或商务部门备案证）。（复印件）

5. 申请企业在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等）、企业出资人信息（外资企业还需提供批准文件或商务部门备案证）（复印件）

6. 总部企业出具的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公司红头）

XXX 企业关于 2022 年度武汉市总部企业 认定的报告（模板）

XXXX 区：

根据《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武政规〔2021〕16号），为配合开展2022年度武汉市总部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申请企业注册资本、注册时间、出资信息、所属行业。区域总部还须介绍母公司基本情况。

二、企业履行管理职能情况

（一）申请认定企业及股权结构图（须注明申报企业的上级控股股东和下属企业，其中申请企业的控股股东逐级追溯到最高级别）。

（二）申请企业武汉市以外3个及以上下属分支机构数量及名称，在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数量及名称等情况，对下属分支机构履行的具体管理服务职能。

三、企业经营情况

申请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及纳税情况、从业人数、主营业务、在该行业中的地位及排名、企业的优势和亮点。区域总部的还需介绍母公司情况。

现提交相关附件及支撑证明材料，请予审核！

XXXX 公司（加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公司红头)

承诺书(模板)

XX 区:

我公司在此次武汉总部企业认定中,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